

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舞弊行為檢舉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防範舞弊行為，依《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》第二十四條制定本作業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雇人。

第三條 專責單位

凡涉及檢舉或內控稽核發現、涉有不法（包括貪汙）與不道德行為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（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、員工服務契約書、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等），由本公司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處理。

第四條 檢舉原則

- 一、以實名檢舉為原則，匿名檢舉為例外。
- 二、實名檢舉應提供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、職務、基本情節、涉案金額等資訊。
- 三、匿名檢舉如已檢附確實書證或物證，並對情節、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，專責人員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。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，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，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，專責人員得逕予結案。

第五條 檢舉渠道

- 一、外部郵箱：suggestions.zs@shunsintech.com
- 二、內部郵箱：Rain.liu@shunsintech.com；Wade.wang@shunsintech.com
- 三、外線電話：86-760-23381357 Ext. 2888（大陸）；02-22688368（台灣）
86-760-23381357 Ext. 2886（大陸）；
- 四、內線電話：Ext. 552-2888；Ext. 552-2886

五、當面檢舉：中山廠區一廠辦公樓3樓 總經理特別助理辦公室/稽核室

第六條 受理層級

公司應根據不同的檢舉對象如董事、經理人、一般受雇人、客戶、供應商等，安排不同的受理層級負責，原則上應安排隸屬於董事會下的稽核室，或比檢舉對象更高的層級單位，或由檢舉對象無利害關係的層級單位，負責受理及調查，若有確定有不法等行為應依法同步移交司法機關。

第七條 調查原則

- 一、專責辦案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、三等親之姻親，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，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- 二、調查應公平、公正、依法進行，惟調查不公開、結案公開。

第八條 調查程序

- 一、檢舉信息屬人事違規或改善建議者，應轉交人資或責任單位辦理。
- 二、行政、財會、資訊、稽核等單位應予以必要協助。
- 三、內部初步調查階段，若發現涉有不法情形，應即向檢調單位提起告訴或告發。
- 四、案件辦結後，就辦理過程中發現的需改善事項，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，以杜絕再度發生弊端。
- 五、案件處理之書面文件，一般案件保存5年，重大案件保存7年，若在保存期內發生相關訴訟，則保存期中止，延續至訴訟終結日繼續計算。

第九條 提報董事會

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公司法、銀行法、保險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，且情節嚴重依有關規定需要提報董事會者，或因犯貪污、瀆職、詐欺、背信、侵占之罪經起訴者，應提報董事會。

第十條 揭露原則

發生內控舞弊造成公司損害或不法所得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，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，應予公告揭露。

第十一條 檢舉人保護

- 一、向檢舉人核査情況時，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。
- 二、除檢舉人同意，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，對檢舉人的姓名、工作單位、家庭住址、電話等有關情況及檢舉內容必須嚴格保密，對匿名檢舉除偵査工作需要外，不得鑒定筆跡。
- 三、除調查案件需要外，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材料，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，應經主管批准，另行製作節本，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。
- 四、在宣傳報導和對檢舉有功人員的獎勵工作中，除獲得檢舉人同意外，不得公開舉報人之相關情況。
- 五、如有符合證人保護法之不法刑事案件，檢舉人於法院審理中或檢察官偵査中因到場作證，致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，專案負責人應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。

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